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外競賽暨指導獎勵辦法

1110729 家長委員會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以培養多元學習、增進多元智能。
- 二、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運用社會資源，結合熱心教育之民間仕紳力量，擴展教育能量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，積極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使學生榮獲優異成績者。
- 三、由各處室提供符合資格之得獎名單，經家長會同意後，擇期、擇式頒發獎勵。

參、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獎勵項目以政府機關核定者為限。
- 二、參賽獎勵以一獎一項為原則，但區賽晉級市賽，市賽晉級國賽，獎勵分開採計。
- 三、指導獎勵以同級同項競賽之最優成績採計，同級同項競賽不重複發放，但區賽晉級市賽，市賽晉級國賽，獎勵分開採計。
- 四、指導學生人數達三十(含)人以上，頒發二倍獎勵金。
- 五、競賽名次以該競賽最高獎項為第一名，次高獎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；精神獎視同佳作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等 級	名 次	參賽獎勵	指導教師獎勵
區 賽 (大新莊區)	第一名	六百元	六百元
	第二名	三百元	三百元
	第三名	二百元	二百元
	佳 作	一百元	一百元
市 賽	第一名	一千元	一千元
	第二名	六百元	六百元
	第三名	三百元	三百元
	佳 作	二百元	二百元
國 賽	第一名	三千元	三千元
	第二名	二千二百元	二千二百元
	第三名	一千六百元	一千六百元
	佳 作	一千元	一千元
其 他	◎國際性競賽或交流活動，表現優異者，專案辦理。		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家長委員會之捐款贊助。
- 二、熱心教育之民間仕紳之捐款贊助。
- 三、其他基金會之捐款贊助。

陸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